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503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徐至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進勇於民國（下同）83年7月29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爰聲請本院命被繼承人之繼承人陳報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等語，並提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77年度執字2179號債權憑證影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民國98年6月10日修正之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。又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，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；其在修正前開始者，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定有明文，是僅繼承發生於00年0月00日以後者，始有上開民法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於83年7月29日死亡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繼承係發生於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規定增訂前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自無該條文之適用，是聲請人聲請命該被繼承人之繼承人陳報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